

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 的有关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京汉置业为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向南通柒壹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公司并表的目标公司所负责的蓝城·南通桃李春风项目开发建设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南通柒壹将按照年利率 14% 向公司支付借款利率，股东方佰嘉置业、嘉璟投资、华裕东方分别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为南通柒壹提供财务资助，股东方江苏柒壹以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为京汉置业全部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采取了恰当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

3、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的内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独立董事：熊新华、胡天龙、杜杰

2019 年 7 月 18 日